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棄選課程辦法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校長核定

第 一 條　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　學生申請棄選課程，應填妥棄選課程申請表，經授課教師、系(所)主任(所長)同意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第 三 條　學生申請棄選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第十五週(含)前提出，應屆畢業生於第十二週(含)前提出。

第 四 條　棄選後，研究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(含論文)；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選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
第 五 條　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棄選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
第 六 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